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90916-8

訴願人：李◯鵬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黃家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 號

訴願人因請求拾得物酬金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109 年 6 月 8 日竹縣湖警偵字第 10900042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固為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所明定。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而人民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則該機關所為函復，因並未因此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人民並不得據以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56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卷查，訴願人李◯鵬於 109 年 5 月 31 日於新竹縣新豐鄉拾得 IPHONE

行動電話1支，並於當日送交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處理。山崎派出所員警依據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及受理民眾交存拾得遺失物作業程序等規定，通知遺失人並由其取回。訴願人主張已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表示要求遺失人依據民法第805條規定給付新台幣3000元報酬，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卻表示多次聯繫遺失人未獲回應等語，經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所屬新湖分局109年6月8日竹縣湖警偵字第1090004202號函內容略以：「…警方已多次協助聯繫遺失人，於發函前仍未取得回應，請拾得人…逕自依循民事管道請求。」，核其內容僅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上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且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判決意旨，訴願人並無請求警察機關連繫遺失人請求其給付拾得遺失物報酬之公法上請求權，則訴願人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所為答覆，對訴願人並未直接發生權利義務取得、變更或喪失之法律效果，則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判決、裁定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而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請假）
委員　詹秀連（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梁淑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6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302）興隆路二段265號）